

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（项目名称：扬州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扬州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中化创新（北京）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6490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49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中化创新（北京）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
